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559,104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91,000股;合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650,104股,约占总股本的0.27%。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7月9日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8年4月8日,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组织或个人提出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2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公司2018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8.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120股进行回购注销。

9.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

了独立意见。

10.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6月27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8日,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5月9日届满。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54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4 19康佳05,19康佳06 21康佳01,21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康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简称“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简称“浙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分别为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及浙商银行烟台分行与康康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亿元和8,800万元,保证期间均为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均均为康康公司,债权人分别为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和浙商银行烟台分行。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康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简称“农业银行凤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农业银行凤岗支行与东莞康佳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东莞康佳公司,债权人为农业银行凤岗支行。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凤凰晶石有限公司(简称“微晶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义县支行(简称“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与微晶石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7,200万元,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微晶石公司,债权人为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康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康公司提供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及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东莞康佳公司增加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公司为东莞康佳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9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十年。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新凤凰晶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微晶石公司提供金额为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康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曲敏

注册资本:16,4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处理工程、水源及供水工程、水利水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流与湖泊治理及防汛工程、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公共事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维护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项目自管理咨询;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融资租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业电子产品、给排水管材管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物品)、机械产品、园林植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康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康康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和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1,186.73	1,397,484.16
负债总额	1,166,395.76	1,240,093.67
净资产	154,790.97	157,390.4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327,263.68	18,554.28
利润总额	35,805.23	1,236.83
净利润	32,583.72	921.37

(二)被担保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凤岗康佳路5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常东

注册资本:26,667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彩色电视机、组合音响、收录机、复印机、无绳电话、图文传真机、插件、消磁线圈、五金件、塑胶件、包装材料(不含塑料制品袋)、模具、微型电子计算机零部件、电脑显示器(LED/OLED)大屏幕显示设备、背光源、照明灯具、电源、应用控制系统设备、发光器件(涉及许可证除外)、数字电视机机芯、IC卡读写机、通讯设备及软件产品、数字电视系统产品、无线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平板电视、小机器人、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广告机、养殖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家用电器器具(涉除险除外)、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卫生(非医用)、人脸识别测温考勤机、塔筒臂、按摩仪、硬壳、宠物玩具。接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卫星电视接收机(销售权属委托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凭委托方定点生产卫星电视接收书经营。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彩色电视机。从事自有房产租赁、提供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服务。从事塑胶原料批发与零售。(涉除险除外,涉及专项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东莞康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康佳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和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92.69	55,530.20
负债总额	53,937.73	55,510.79
净资产	2,954.96	19.4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8,549.10	3,481.40
利润总额	-7,460.90	-3,453.59
净利润	-6,316.26	-2,935.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康康公司与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1亿元,担保范围是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间及最高债权本金和8,800万元内康康公司与浙商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浙商银行烟台分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康康公司与浙商银行烟台分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农业银行凤岗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8亿元,担保范围是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康康公司与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7,200万元,担保范围是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与微晶石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满足康康公司、东莞康佳公司和微晶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康公司、东莞康佳公司和微晶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东莞康佳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东莞康佳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反担保。

本公司为控股公司康康公司和微晶石公司提供担保时,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担保金额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19,159.96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916,846.0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19,159.96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916,846.0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康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简称“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简称“浙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分别为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及浙商银行烟台分行与康康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亿元和8,800万元,保证期间均为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均均为康康公司,债权人分别为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和浙商银行烟台分行。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康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简称“农业银行凤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农业银行凤岗支行与东莞康佳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东莞康佳公司,债权人为农业银行凤岗支行。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凤凰晶石有限公司(简称“微晶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义县支行(简称“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与微晶石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7,200万元,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微晶石公司,债权人为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康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康公司提供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及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东莞康佳公司增加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公司为东莞康佳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9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十年。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新凤凰晶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微晶石公司提供金额为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康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曲敏

注册资本:16,4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处理工程、水源及供水工程、水利水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流与湖泊治理及防汛工程、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公共事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维护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项目自管理咨询;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融资租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业电子产品、给排水管材管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物品)、机械产品、园林植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康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康康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和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1,186.73	1,397,484.16
负债总额	1,166,395.76	1,240,093.67
净资产	154,790.97	157,390.4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327,263.68	18,554.28
利润总额	35,805.23	1,236.83
净利润	32,583.72	921.37

(二)被担保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凤岗康佳路5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常东

注册资本:26,667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彩色电视机、组合音响、收录机、复印机、无绳电话、图文传真机、插件、消磁线圈、五金件、塑胶件、包装材料(不含塑料制品袋)、模具、微型电子计算机零部件、电脑显示器(LED/OLED)大屏幕显示设备、背光源、照明灯具、电源、应用控制系统设备、发光器件(涉及许可证除外)、数字电视机机芯、IC卡读写机、通讯设备及软件产品、数字电视系统产品、无线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平板电视、小机器人、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广告机、养殖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家用电器器具(涉除险除外)、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卫生(非医用)、人脸识别测温考勤机、塔筒臂、按摩仪、硬壳、宠物玩具。接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卫星电视接收机(销售权属委托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凭委托方定点生产卫星电视接收书经营。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彩色电视机。从事自有房产租赁、提供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服务。从事塑胶原料批发与零售。(涉除险除外,涉及专项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东莞康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康佳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和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92.69	55,530.20
负债总额	53,937.73	55,510.79
净资产	2,954.96	19.4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8,549.10	3,481.40
利润总额	-7,460.90	-3,453.59
净利润	-6,316.26	-2,935.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康康公司与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1亿元,担保范围是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间及最高债权本金和8,800万元内康康公司与浙商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浙商银行烟台分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康康公司与浙商银行烟台分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农业银行凤岗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8亿元,担保范围是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康康公司与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7,200万元,担保范围是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与微晶石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满足康康公司、东莞康佳公司和微晶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康公司、东莞康佳公司和微晶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东莞康佳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东莞康佳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反担保。

本公司为控股公司康康公司和微晶石公司提供担保时,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担保金额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19,159.96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916,846.0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